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2020年上期处级干部 提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2020年上期处级干部提任工作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湖南科技学院 2020 年上期处级干部提任工作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科技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0 年上期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把政治标准这个硬杠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有关文件要求，遵循“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原则，大力提拔重用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真正把会想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用到合适的岗位上来，推动建设“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推动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本次干部选任严格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湖南科技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并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在干部交流和选任工作中党委要充分酝酿，认真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认真做好民主推荐工作，同时要做好民意民情调查，接受群众意见和监督，坚持

群众路线。

2.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第一，要突出使用“忠诚、干净、担当”和工作有为、业绩突出的干部；第二，要大力培养和提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第三，要突出使用任劳任怨、默默无闻、踏实干事的干部，不能让老实人吃亏。

3. 慎重使用。第一，注重人岗相适，切忌因人设岗；第二，近两年，特别是巡察期间和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有反映或因工作作为、工作作风等问题反映的，慎重提拔使用。

4. 不简单以票取人。把推荐票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但不简单以票取人，对敢于担当、敢抓敢管，推荐得票排位不靠前的干部，要根据其政治品德和工作实绩综合考虑，公正对待。

三、选任岗位

根据工作需要，目前需要提任的处级干部岗位有7个：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院长1个（聘任转委任），离退休副处长1个，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1人（聘任转委任），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1个，理学院副院长3个。

四、选任条件

除符合《湖南科技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及相应职位的选拔任用条件与资格外，年龄不超过56周岁（1964年3月31日以后出生），还须进校工作时间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 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和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

(1) 任职经历要求：须现任正科职（级）3年以上。

(2) 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岗位任职的经历。

(3) 学历学位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4) 其它任职要求：

提任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应具有党务工作经历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的中共正式党员。

2.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院长

(1) 现任副处级2年以上。

(2) 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和博士学位。

(3) 具有该学院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技术背景。

(4) 特殊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教学院院长的，参照《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二）（四）项规定执行。

3. 理学院副院长和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

(1) 现任正科级（任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3年以上。

(2) 具有副高职称，或具有讲师任职资格和博士学位，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3) 具有该学院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技术背景。

对于特别优秀的博士可适当放宽任职条件。

五、选任程序

(一) 动议

1. 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岗位职数设置，确定空岗职数，建议拟选拔任用的岗位、条件、范围、程序，并根据岗位需求初步筛选可拟任人员名单，向党委书记汇报；

2. 书记专题会讨论初步建议，根据人岗相适原则，针对空岗情况按照 1:2 比例提出意向性人选；

3. 党委书记就意向性人选征求所有党委委员意见，征求意见后，再次召开书记专题会研究确定意向性人选。

(二) 民主推荐

1. 会议推荐

(1)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院长、离退休处副处长、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提任的会议推荐

A. 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B. 地点：潇湘大讲堂

C. 与会人员：校领导和全校所有现任正处级干部

另外，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院长推荐还要召开该院全体教职员工大会进行推荐，学校党委结合两类推荐结果，综合评判。

(2) 理学院副院长和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提任的会议推荐

A. 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B. 地点：学院会议室

C. 与会人员：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会议推荐前准备，相关学院党总支根据《湖南科技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提任教学学院正、副院长条件，拿出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组织部审核，并向书记专题会汇报，参会人员根据书记专题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推荐。

2. 谈话推荐

(1) 谈话分组情况

成立谈话调研推荐工作组，负责具体谈话调研推荐工作。

组长：何福林

组员：杨攀 朱晶 邹永生

由邹永生担任联络员，朱晶担任记录员。

(2) 谈话时间

4月22日-23日，具体由谈话组自行安排。

(3) 谈话安排（见下表）

序号	岗位	谈话对象	地点
1	离退休处副处长	拟推荐人选的分管校领导和所在部门班子成员	谈话小组自行联系
2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院长	拟推荐人选的联系校领导和所在部门班子成员与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党委工作部）、实训实验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负责人	

3	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拟推荐人选的分管校领导和所在部门班子人员、学工部、团委负责人	
4	理学院副院长和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	拟推荐人选的联系校领导、理学院和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班子成员	

(三) 考察

1. 学校党委成立考察工作组

组长：何福林

组员：杨攀 朱晶 胡晓 邹永生 林涛

2. 考察内容

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职责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和了解被考察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综合情况。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加强意识形态情况考察，深入了解意识鉴别力、处理力和领导力等。特别是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表现。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学校发展的实际成效。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等情况。

3. 考察程序和方法

(1)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考察预告（4月25日前）。

(2) 民主测评

A. 集中测评

考察组到被考察对象单位组织进行，现场民主测评工作。

考察对象为机关处室的参加民主测评人员为部门全体员工，考察对象为教学学院的参加民主测评人员为该学院全体教职员工。

序号	岗位	谈话对象	地点
1	离退休处副处长 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校领导、考察对象所在部门科级 以上干部以及所在党支部书记	谈话小组自行 联系
2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 院长	联系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 管理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 室)、人事处(教师党委工作部)、 实训实验中心、发展规划与学科 建设处等部门正职、旅游与文化 产业学院科级以上干部及部分 教师代表	
3	理学院副院长和化学与 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	联系校领导、二个学院科级以上 干部以及所在党支部书记及部 分教师代表	

B. 个别谈话征求意见(见下表)

(4) 专项调查

对在考察中接到群众来电、来信和来访反映考察对象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个别谈话和调查核实。

(5) 干部档案核查

A. 时间：5月10日前

B. 参与核查人员（包括外调工作）：廖利香 邹永生

（6）个人事项报告核查

需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岗位，5月10前将考察人员个人事项报告报送到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进行核查。

（7）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A. 征求纪委对考察对象的廉政意见，纪委出具《廉政意见鉴定》。

B. 征求宣传统战部门意见，考察对象有党外人士的须征求宣传统战部门意见。

（8）形成考察材料。考察组对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做出综合评价，并对考察对象能否提任提出意见。考察材料内容包括：①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②主要缺点和不足；③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④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四）讨论决定

书记专题会议根据考察结果提出拟任人选；提交党委会讨论，投票决定任用人选。

（五）任职

发布任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发任免文件，组织任前谈话，组织填写任免审批表，送新任干部到岗上任。

六、纪律要求

（一）坚持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严禁封官许愿，

严禁为“跑官要官”者说情、打招呼或提供便利，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二)讲党性、守纪律、顾大局，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个人，将取消任职资格，其原任行政职级待遇不再保留。

(三)正常渠道反映意见或建议，严禁在群众中发牢骚、传播小道消息。

(四)严禁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弄虚作假和通过宴请、打电话、发短信、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举办联谊活动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或借调整之机搞小圈子或进行拉票等。

(五)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不准随便猜测并传播组织人事安排事宜；要真实准确地向党委汇报各种统计结果，防止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参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同志要以对学校事业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方案所涉的工作经历、任职资历、任职年限等均计算到2020年3月31日止。

2.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解释，未尽事宜党委另行研究决定。